

(上接D5版)  
6.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满足授予条件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本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支付指令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  
(7)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七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7.1 对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前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不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对应当净利润增加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数和净资产的增加。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根据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并在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对电源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期。

7.2 除本计划第7.1条公司所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本计划第6.3条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第2.3条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6.3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7.3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4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7.2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7.3条规定的任何一次业绩解锁条件或已满足本计划第7.3条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其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解锁；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本计划第7.2条(2)项规定的条件，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本计划第7.2条(3)项规定的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其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解锁。

7.5 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因个人未满足本计划第7.2条第(2)项或第(3)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无法按标的股票申请解锁的，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6 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因本计划第9.3条、9.5条、9.8条、9.9条、第10.0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能就标的股票申请解锁的，公司将以其授予价格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7.7 根据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7.1条或第7.2条第(1)项或第7.3条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无法按标的股票申请解锁的，公司将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综合指数授予授予日该指数，则回购价格按本计划第7.5条执行；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第7.6条执行。

7.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日前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7.9 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1 中恒电气实际控制人王国铨先生，若因任何原因致使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合并、分立，可由董事会提出关于本计划的变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2 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第6.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5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8.3 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导致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如变更为独立董事、监事)的，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8.4 激励对象非因本计划第2.3条及不符合《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导致职务变更，但仍任在中恒电气(包括中恒电气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仍属于本计划第2.2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的，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考核指标上升的，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不作变更，但按照《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考核指标下降的，其可用于解锁的标的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的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8.5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中恒电气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8.6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5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转让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

不缴回相关收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8.7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公司将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考核视为合格，其执行相应经济待遇，以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点为基准，上推至授予基准日；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丧失劳动能力时点为基准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回购并注销。

8.8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可以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内的个人年度考核考核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8.9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9.1 若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9.2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3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_1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为“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委托投票人须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四)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五)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上述第2项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后，或在征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专取人处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随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应加邮戳日期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大街669号  
收件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99338  
公司传真：0571-86699755  
公司邮编：310053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有效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填写相关文件完整；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后，除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外：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选择，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徐德鸿**  
2011年12月12日

(上接D5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1-08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徐德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德鸿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日期：2010年3月5日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002264  
法定代表人：宋国俊  
董事会秘书：陈志云  
联系地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厦69号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传真、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共13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由于激励对象李洪庆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王茂名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2)。  
特此公告。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由于激励对象李洪庆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王茂名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2)。  
特此公告。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西南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广西南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于2011年12月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耀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广西南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2)。  
特此公告。

广西南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6699338  
传真:0571-86699755  
网址:www.hzhz.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hzhz.com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11年12月13日刊登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德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德鸿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德鸿先生在高电力电子技术、电能质量检测技术与应用研究领域成就卓著，为国家学位委员会电气工程学科组委员，国际IEEE电力与能源应用委员会会员，中国电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力学会副理事长，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有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11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发布程序和步骤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由于激励对象李洪庆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2)。  
特此公告。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由于激励对象李洪庆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表决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王茂名最近退休，本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激励对象王茂名错误登记为王炳峰，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6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2)。  
特此公告。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接到本公司董事凌成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凌成前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其所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凌成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凌成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为“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委托投票人须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四)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五)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上述第2项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后，或在征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专取人处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随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应加邮戳日期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大街669号  
收件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99338  
公司传真：0571-86699755  
公司邮编：310053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有效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填写相关文件完整；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后，除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外：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选择，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徐德鸿**  
2011年12月12日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为“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委托投票人须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四)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五)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上述第2项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后，或在征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专取人处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随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应加邮戳日期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大街669号  
收件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99338  
公司传真：0571-86699755  
公司邮编：310053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有效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填写相关文件完整；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后，除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外：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投票授权委托书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选择，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徐德鸿**  
2011年12月12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在北京空港工业产业园区居民大厦604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6人，出席监事6人，董事长王建刚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聘任刘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陈小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重庆啤酒(600132)进一步调整估值的公告

2011年12月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治污(含脱硫)工程投资规模”研究进展暨复牌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持有的重庆啤酒(600132)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调整。鉴于重庆啤酒(600132)近期的市场表现，重庆啤酒估值模型因子已发生变化，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重新计算并托管银行验证，自2011年12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重庆啤酒(600132)继续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47.86元。  
待股票复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重庆啤酒(600132)进一步调整估值的公告

2011年12月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治污(含脱硫)工程投资规模”研究进展暨复牌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持有的重庆啤酒(600132)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调整。鉴于重庆啤酒(600132)近期的市场表现，重庆啤酒估值模型因子已发生变化，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重新计算并托管银行验证，自2011年12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重庆啤酒(600132)继续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47.86元。  
待股票复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